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李怡萱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62

傳真：(02)87897564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附件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 106001691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」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，係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機關（構）踴躍推薦符合上開辦法第 2 條所定情形之優秀人才。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等」政策，如有符合資格條件之優秀女性人才，請優予推薦。中央及地方機關所屬人員請頒公共工程獎章事實表，請分別由部會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彙整後報送本會。
- 三、推薦案件，請於旨揭期限內檢送上述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含 word 電子檔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寄達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或電子公文章為憑）。
- 四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及「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相關電子檔，業公布於本會臉書及全

訂

線



球資訊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 「公告事項」，
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本會人事室承辦人李小姐（地址：11010 台北市
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）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97562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
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
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土木水
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